

## 瓦斯買賣常見問答集

Q1：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消費者該如何處理。

A：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可透過契約第 3 條規定，要求瓦斯行提供之瓦斯桶應有相當之有效期限（至少 10 日以上）。

Q2：瓦斯行送來過期（逾下次檢驗期限）的瓦斯桶，該如何處理？

A：**請立即向當地消防機關檢舉！**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瓦斯行業者應於瓦斯桶合格標示的下次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才可繼續使用。

Q3：消費者如何辨識瓦斯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

A：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合格標示左下角「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目前瓶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容器即應銷毀不可繼續使用；另合格標示左上角「下次檢驗期限」所打刻之日期即可辨別容器是否為逾期容器。

（參考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67&article\\_id=520#](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67&article_id=520#)）

Q4：使用瓦斯桶超過下次檢驗期限，瓦斯行可以加收檢驗費嗎？

A：**答案是「不行」！**依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 8 條規定，容器檢驗費應由瓦斯行負擔，瓦斯行不得向消費者加收檢驗費，但如消費者使用同一容器超過 1 年，瓦斯行得收取容器使用費。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 8 條相關規定如下：

補充：第八條（消費者長期使用容器之負擔）

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使用同一容器逾一年返還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

用費           元（不得逾二百元）；逾二年返還者，得向甲方收取容器使用費  
元（不得逾四百元）。

容器檢驗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加收檢驗費。

**Q5：消費者與瓦斯行購買瓦斯發生消費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A：消費者如與瓦斯行發生消費糾紛，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反映，並由相關單位依照簽訂之契約內容協調處理。

**Q6：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

A：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務必詳細閱讀了解契約內容。

**Q7：買液化石油氣（瓦斯）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嗎？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

A：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建議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透過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如瓦斯行拒絕簽訂契約時，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

**Q8：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都需要重新簽訂契約嗎？**

A：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建議向瓦斯行要求簽訂供氣契約，日後除非更換瓦斯行，否則不需重新簽訂契約。

**Q9：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

A：依照契約第 5 條規定 如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不得低於 300 元）。舉例說明：如該保證金推定為 500 元（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 500 元費用），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

退還消費者 500 元。

**Q10：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消費者應如何處理？**

A：依照「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瓦斯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消費者。

**Q11：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

A：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消費者可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相加之和相同。舉例 說明：「容器規格」20 公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42.2 公斤才符合規定。

**Q12：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

A：瓦斯桶內殘餘之瓦斯，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消費者可依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要求瓦斯行退還未使用殘餘瓦斯之價錢。

**Q13：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

A：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與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可請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容器實際重量，扣除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實重」後，依當日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23.2 公斤，扣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剩餘殘氣為 1 公斤。

## Q14：消費者如何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氣？

A：一、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四)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二、漏氣之安全處理：

- (一) 關閉容器之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二)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避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